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四个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D包)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315

甲方: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大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D包实行物业管理服务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英才校区

项目内容:

服务区域与包号	明细	人员数量配置要求
英才校区物业管理服务1(D包)	1、1-6号教学楼内保洁(建筑面积:38000 m ²)及多媒体教室管理 2、7-9号实验楼内保洁(建筑面积:20781 m ²)及东门保安宿舍、南大门收发室保洁(建筑物建筑面积:450 m ²) 3、室外公共区域保洁:51364 m ² 3.1、道路面积:10572 m ² 3.2、硬化面积:21205 m ² 3.3、运动场面积:19587 m ² 3.4、公共厕所:1个 4、各建筑单体保洁含屋面 5、绿化养护与管理面积:24482.8 m ² 6、化粪池每年清掏2次:6个; 7、管理区域内的雨水井清掏每年两次; 8、楼顶排水管:每年清理疏通两次;	27人

	9、区域内消杀、消毒、防疫。	
--	----------------	--

第二条 委托服务范围

- 1、1-6 号教学楼内保洁（建筑面积：38000 m²）及多媒体教室管理
- 2、7-9 号实验楼内保洁（建筑面积：20781 m²）及东门保安宿舍、南大门收发室保洁（建筑物建筑面积：450 m²）
- 3、室外公共区域保洁：51364 m²
 - 3.1、道路面积：10572 m²
 - 3.2、硬化面积：21205 m²
 - 3.3、运动场面积：19587 m²
 - 3.4、公共厕所：1 个
- 4、各建筑单体保洁含屋面，屋面保洁每季度一次。
- 5、绿化养护与管理面积：24482.8 m²
- 6、化粪池每年清掏 2 次：6 个；
- 7、管理区域内的雨水井清掏每年两次；
- 8、楼顶排水管：每年清理疏通两次。

第三条 委托服务目标

甲方将以上物业管理服务范围的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综合物业管理服务，为甲方创造一个清洁、整齐的学习、生活、工作环境(具体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任务书)，并使托管区域内所有物业服务达到各级各类文明创建要求。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物业管理服务费中标金额为：1833934.24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贰角肆分）；一年按十二个月计算，服务期限两年，共计 24 个月。一个月物业服务费：76413.93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肆佰壹拾叁元玖角叁分）。（含员工工资、保险、物料、税金等全部费用）。实际费用根据当月实际服务内容、服务面积及人员配置情况等据实结算。

2、乙方每月 30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本月物业管理服务费发票，并附每月质量验收意见，最后一个月还应另附甲乙双方交接验收手续。

3、甲方每月 20 日前(节假日顺延)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上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如乙方手续齐全,甲方无正当理由付款期限超过 21 日,从第 21 日开始计起,每日按月的总额管理服务费的 5%缴纳违约金。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河南大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600120104000360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开户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102 号

统一信用代码:914100006846164978

联系人:冯国军

联系电话:13938557337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二年,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物业服务人员由乙方妥善安置。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各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就物业管理的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达到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依照监管方法对乙方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或另行安排他人完成,所产生的费用(以具体实施单位报价为准)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2、对乙方向本项目派遣人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人员数量少于投标承诺人员数量,则按所报单价及所缺人数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对不符合岗位要求、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3、对乙方提出相关的合理化工作建议甲方予以考虑,并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4、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提供本标段相关的物业档案资料,并在乙方托管服务期满时予以收回。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严格履行委托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职责。
- 2、建立员工档案，报甲方备案。
- 3、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想品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工作期间员工必须统一着装 上岗，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监督和管理。
- 4、及时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 5、承担员工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劳务纠纷。
- 6、切实履行职责，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对造成第三人伤害或设施设备受损的，承担经济责任。
- 7、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方式和人员设置方案配备相关人员，不得随意减少或使用无相应资质人员。确需变更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 8、每月征询服务区域内各部门(学院)对所提供服务的评价意见，并于每月25号向甲方管理人员提交内容完备的用户评价表。
- 9、提供委托服务所需的各类设备、工具、洗手间的垃圾桶、卫生间纸篓、清洁剂、垃圾袋、消毒药剂、灭蚊剂、卫生球。
- 10、管理区域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存放点。按照垃圾存放要求分类存放，并做到日产日清。
- 11、合同期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完好无损的各类设施及花草树木，如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时，甲方按当期市场价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 12、根据国家物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电力行业要求及本合同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如操作规程、巡查日志、交接班记录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对本标段的电梯设备进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管理及日常维护保养，保证甲方设备能正常运行。
- 13、乙方应在开始物业服务前、服务过程中及服务过程后，及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特别在安全隐患方面，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和措施，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 14、所有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对于损坏的设备设施要及时报修。

15、各项服务内容必须达到或超过甲方所定标准与要求。

16、无偿配合甲方完成大型会议、重要活动的桌椅、物品摆放工作。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七条监督管理办法

1、甲方工作代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向乙方传达、落实学校和后勤管理处的工作要求及安排，督促和监督乙方的各项工作，做到向上及时汇报，向下及时传达；乙方工作代表负责具体落实和安排日常管理和值班等工作，提前做好各阶段各类别工作计划(含维修计划)始终与甲方工作代表保持联系，确保甲方工作代表掌握全部情况。

2、甲方管理人员在对物业服务进行日常检查过程中应做好记录。检查中发现同一地点、同一项目连续两次不符合服务标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0-500 元，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除 1000 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以及技术人员。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时，甲方可以从支付给乙方的物业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下月仍不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时乙方必须更换相关人员。

3、甲方对乙方服务管理每月进行一次质量验收(凭用户评价表)。经统计，用户满意率达 85% (含)以上时，足额支付当月物业费；用户满意率在 85%以下 60%(含)以上时，按当月物业费 95%支付；用户满意率不足 60%时，按当月物业费 90%支付。若甲方对乙方物业服务管理质量验收累计三次不达标(用户满意率不足 6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费用。若因此而造成对甲方后续工作的影响及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乙方各项服务应制定优质服务承诺，在平时的工作中如乙方未按服务承诺办事，出现用户投诉或甲方检查中发现时，将给予乙方每次 200 元处罚。

5、本标段内花草树木，乙方开始履行本合同时均处于完好正常生长状态，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绿化养护不及时等所造成的损失除乙方赔付(同品种、同规格)外，甲方将根据损坏程度给予相应处罚。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砍伐、移栽、损坏绿化草木的，除自行补栽外，按乙方所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加倍处罚。

7、乙方应完善各项值班巡视记录，按月上报甲方，期间甲方可随时进行抽

查,如发现缺少记录的,发现一次处罚 50 元。

8、乙方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脱岗(离开管理区域),发现脱岗一次处罚 100 元。

9、因故停电,高压网恢复供电后,在各项设备运转正常的情况下,20 分钟内应正常供电,否则,每推迟 5 分钟送电,处罚 20 元,依次类推计算。

10、乙方钥匙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须做到开门、关门守时和及时、教室桌椅摆放的整齐,由于乙方人员造成相关教学损失的,发现一次给予乙方处罚 100 元。

11、本标段内各类设施,乙方开始履行本合同时均处于完好正常使用状态(具体以交接明细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管理不当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厕所、洗手间、走廊、楼梯等部位公共设施丢失,乙方发现后应及时告知甲方管理人员并报保卫处登记、备案。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达到规定服务标准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赔偿,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提出属于甲方应解决的问题,也可以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达到规定服务标准或直接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给予甲方经济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提前终止合同。

3、如属因甲方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质量原因,并经由法律效力的权威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确认的前提下所造成重大事故的,不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如任何一方合同期内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需赔偿对方合同约定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用。

第九条合同附则

1、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签订是依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约定物业服务范围的。如有增减物业服务项目,甲方可另行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本合同服务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可向当地仲裁部门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2月5日